

五、安養信託專案常見 Q&A

Q1：誰可以辦理「安養信託」？

Ans：社員或其親友皆可辦理，實務上大多以 55 歲以上和身心障礙者為主。

Q2：我想辦理「安養信託」要聯絡誰？

Ans：請至儲互社詢問，或是直接撥打三信銀行信託部服務專線 04-2236-8528。

Q3：信託財產會如何運用？利息是誰的？

Ans：依契約約定，一般建議存放於定期及活期存款，產生的利息仍是社員(受益人)的，也可用於支付信託管理費。

Q4：信託契約都要安排「信託監察人」嗎？

Ans：非必要，但建議安排「信託監察人」，因為可於特殊情況(例如臥病)代行使信託指示。**當信託契約終止時，信託監察人責任亦解除。**

Q5：信託管理費如何計算，請舉例？

Ans：

假設信託資產 100 萬，該月管理費為 166 元；

算法： $[(100 \text{ 萬} \times 0.2\%)/12]=166 \text{ 元}$

假設信託資產 50 萬，該月管理費為 100 元；

算法： $[(50 \text{ 萬} \times 0.2\%)/12]=83 \text{ 元}$

因未達最低收費 100 元，故以 100 元計收

Q6：信託資產用完，會如何處理？

Ans：社員可再存入金額來延續信託契約，故鼓勵社員養成儲蓄習慣；如未再存入金額，則契約終止。

Q7：自己做定存和做安養信託有何差別？

Ans：做信託可防止遭人詐騙，也不用擔心印章或存摺遺失的風險，且由銀行管理存款，利息仍為社員所有。



三信商業銀行
榮獲 111 年度
金管會「信託 2.0 評鑑」
安養信託獎肯定

※安養信託服務專線※

三信商業銀行 信託部

電話：04-2236-8528

蔡專員(分機 852)/陳副理(分機 860)

林副理(分機 851)/蔡經理(分機 850)

傳真：04-2236-8508

Mail：trust@cotabank.com.tw

地址：台中市北區進化路 580 號 11 樓
(2023.1 版)

信守人生

三信守護您美好幸福人生
遇見信託，規劃美麗未來

- 保障自己、照顧家人
- 守護資產、逐次交付
- 自主運用、規劃彈性
- 手續簡便、門檻甚低

社員專用

CTA BANK 三信商業銀行、

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
CREDIT UNION LEAGU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儲蓄互助社
社員安養信託專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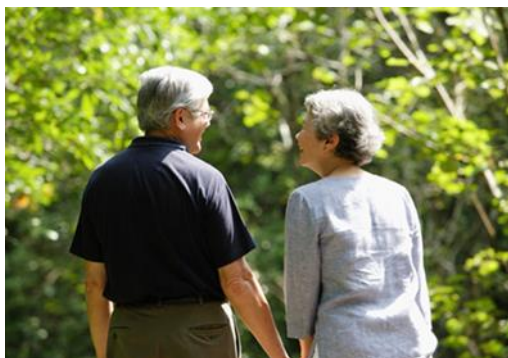
百年三信 誠信利他
安養信託 首選三信

安養信託

一、介紹

每個人會因年紀漸增，對處理財務感到力不從心。年長者雖然已準備好足夠的退休金，卻不見得可以安心養老，因為可能面臨親友借貸倒帳、不法集團詐騙、投資失利等原因而無法安享晚年。

所以，社員可以在還有能力處理財務時，與三信銀行簽訂信託契約，由三信銀行按社員的想法管理所託付的金錢，辦理安養照護給付事宜，例如生活費、養護及醫療等費用支付，使社員或需要被照顧的人，日後生活能有所依靠，避免財產遭親友挪用或被詐騙，確保未來無憂無慮的晚年生活。



二、辦理安養信託方式

依是否立即動用財產(給付自己的安養費用)，分為下列兩種：

(1)馬上啟動-「信守人生」安養信託

由委託人(社員)與三信銀行簽訂信託契約，並將金錢移轉予銀行，由銀行**立即**依照契約管理運用，**將信託財產專款專用在指定的受益人(社員本人或其關係人)身上。**

(2)預約啟動-預約安養信託

預先完成簽約，**待約定事項發生時**(例如年滿 75 歲或身體不適時由關心自己的家人告知)，依約定方式**隨時啟動**。
未啟動給付安養費用前，不收管理費。

**【只要現在沒有立即需要照顧自己，就可
用預約安養信託】**

三、安養信託規劃

(一)委託人：社員自己(或親友)

受益人：社員自己(或親友)

信託監察人(建議約定)：親友/

儲蓄互助社

(二)財產管理：採保守穩健管理，如存款

(三)信託給付：每月給付固定金額作生活費，並可約定給付醫療費、養護費用等

(四)信託期間：至受益人身故或信託財產用完為止

(五)信託資產金額：可隨時增加金錢(或其他(財產權)累積信託財產

「信託監察人」的功能是什麼？

- (1)避免信託契約被任意變更或終止。
- (2)當社員因意識不清無法表達、有臨時性或緊急安養資金需求時，於信託契約中可約定得由信託監察人代替指示三信銀行辦理付款。

四、社員優惠專案

項 目	信守人生	預約信託
簽約費	1,000 元/件	500 元/件
管理費	年利率 0.2%(註)	啟動前， 免計收； 啟動後， 費用同左方
修約費	500 元/次	500 元/次
最低存入金額	建議 30 萬元以上為宜	500 元

註：依信託資產以年利率 0.2%計算，每月計收且不得少於 100 元。
專案優惠期間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